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长杰先生的通知，获悉刘长杰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刘长杰 | 是 | 6,000,000 | 2016年1月25日 |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20% | 追加质押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长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5,37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0%；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7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0%。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